

中共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艺委〔2023〕8号

关于成立艺术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工作组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发〔2023〕6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3〕5号）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艺术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傅强；

副组长：沈江、吴蓉；

成 员：严峻、叶欣欣、张诚、季婕、於玲玲、徐颖婷、郑曦、吴筱琳、徐婕、顾慧。

联络人：季婕。

中国共产党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